

目次

一	現代英國小說·····	一
二	現代美國小說·····	五三
三	現代俄國小說·····	六九
四	現代德國戲劇·····	八七
五	現代坎拿大文學·····	一一五
六	現代澳大利亞文學·····	一二一
七	現代保加利亞文學·····	一三一

八	現代斯羅伐克文學·····	一三九
---	---------------	-----

附錄

瑞典女作家拉綺洛孚·····	一四九
挪威女作家安達西（兩篇）·····	一六三

現代英國小說

英國本來是以詩著稱的，但近二十年來（一九〇九——一九二九）小說却特別的發達。我現在想就這二十年來的新作家介紹一番。不過像哈代雖是去年新死，而小說家的哈代却早已結束於一八九七年的可愛的人（*The Well-Beloved*），當然沒有他的份；與他同稱為三大寫實小說家的梅列克斯剛剛在一九〇九年去世，史梯文生於一八九四年去世——這三個維多利亞朝的文人，我們是可以撇開不論的。至於現存的過老的作家，一半爲了他們現在已經沒有壯年時那樣蓬蓬勃勃的創作力，一半也爲了

我國對於他們已經有一些認識，不是十分的生面孔了。如帝國主義者吉百齡近來已經不大做小說，再沒有仔細描繪印度蠻荒的心情。喬治摩爾今年雖寫了一本小說，但他年事已高，此後恐怕不會再有什麼創作。此外像康拉特，威爾斯，高爾斯華綏都是熟人，也就不再介紹，至於賓那脫，誰都知道是隻三腳貓，無一不來，但却無一不是通俗，通俗，通俗，第三個還是通俗，除了老太婆的故事，就沒有別的可以一讀的作品；所以即使我們對他是生疎的，也只得割愛。我想介紹的還是約在四十歲以下或者更年輕一些的作家。老的快要過去了，就讓他們過去罷，我們對於他們不能也不必有什麼期望，所期待着的倒還是 Younger Generation 的成就。

英國近二十年來的小說，受了三種顯著的影響：第一便是俄法小說的影響。福斯脫 (Forster) 在小說的觀察 (Aspects of the Novel) 上

說：『沒有一個英國小說家能夠顯露靈魂像杜斯退益夫斯基那樣的深刻，沒有一個任何國的小說家能夠分析現代的潛意識像柏洛司特那樣的成功。』他們對於朱士的影響很大。此外受柴霍甫影響的，則有曼殊斐兒和吳爾芙夫人兩個女作家。第二便是精神分析學的影響。弗洛特的性的錯綜給了羅蘭斯和魏絲特很大的幫助。第三便是世界大戰的影響。經濟和社會都非常的不安定，寫這一方面的小說的，則有孟特勾等。

現在應該敘述了。但是，怎樣敘述呢？自然是應該有一點系統。不過，英國不像德法俄那樣，有許多文學上的主義，除了浪漫主義和唯美主義（以黃面誌為中心）以外，很難找到一羣戰士有聚在一個旗幟以下的。即使是按照小說的題材分類也是各有異辭，並非定論。本來分類是一件牽強的事。例如，郭爾德（Gerald Gould）的今日之英國小說（The English Novel of To-day）說朱士是心理小說家，此外又列有自傳小

說一門。但我們知道朱士的著作很少，像優力柄斯和青年藝術家的肖像都是自傳。豈不是朱士又可以算作自傳小說家麼？至於馬伯爾（Marble）在現代小說研究（A Study of the Modern Novel）上却又把朱士算作神祕作家了。心理呢？自傳呢？還是神祕呢？自然他們的話都是對的，因為一個小說家不一定是朝着一個方向走的，作品愈多，歸為某種小說家也愈難。分類不過是為研究上方便而已。現在姑且採取馬伯爾的分類法分為：（一）兩性小說家（二）社會小說家（三）神祕小說家（四）心理小說家（五）鄉村小說家（六）大戰小說家六項分別敘述。歷史小說因沒有卓越的人物，故從略。

一 兩性小說家

羅蘭斯（D. H. Lawrence, 187—）

羅蘭斯方爾定（Northampton）的伊恩喇與德（Eastwood）。他的父親是個礦工；如果不是他的母親阻止，他也要與他父親遭遇同樣的命運。她替他在諾定昂師範學校和師範大學辦到了免費生的優待。後來他到倫敦和克羅頓（Croydon）教書，為期甚短。他開始寫詩，思想和形式都不拘滯，大半以風景的描繪與初戀的心情為題材。小說家的羅蘭斯是從白孔雀（The White Peacock, 1911）開始的，結構很壞，不過描寫頗有詩意。對話極不漂亮，簡直不曉得一個受過教育的人應該怎樣說話。書中曾提到柴霍甫和莫泊桑的著作。著者在那時的確讀了許多書，不過都是不會消化，就立刻生吞下去的。他的第二部小說是犯罪者（The Trespasser, 1912），是用平易的文體寫成的，事實也極平常，不過是寫一件不規則的戀愛，以自殺結局。直到第三部小說兒子與愛人（Sons and Lovers, 1913）出版，羅蘭斯方纔引起世人的注目。此書的對話又流利，

又漂亮，與以前迥然不同。題材是兒時的回憶。可惜此書出版，他^可慈愛的母親已經去世，未能一見，羅蘭斯想起他母親鼓勵他讀書，現在稍有成就，母親竟不能得到安慰，使他非常傷心。保羅就是作者自己，他生於礦工的家庭，與無產階級的生活常接觸。他的父親酗酒而且橫暴。母親非常愛他。他的兩樁戀愛事件寫得很光明，很大膽。宗教的梅麗美和淫蕩的葛拉娜都不能使他滿足。無益的希望和幻滅養成了作者忿恨和破壞的天性。他攻擊倫理和宗教，使他的心情更為悲苦。書中敘梅麗美是農家女，但却能讀波特來耳和魏爾崙的詩，還能討論米西盎則羅，未免不合情理。但寫諾定昂的風景和方言，頗見本地風光，寫兒童也極潑激。

虹 (The Rainbow, 1915) 也以諾定昂為背景，詩意蔥鬱。因為性的關係，為當局所毀。這一個打擊，使得羅蘭斯五年不會寫小說，直到一九二〇年方有失去的女郎 (The Lost Girl) 出版，背景又是諾定昂開礦

的鄉村。前半寫愛薇娜的父親開店虧本，竟費去一百面，使人不耐卒讀；入後敘愛薇娜看不起普通平凡的求婚者，卒與意大利的藝術家結婚，雖也有百面，但却使人愈看愈高興。後來大戰風雲條起，藝術家投筆從戎，愛薇娜懷着身孕獨留曠野，也寫得極為動人。

戀愛着的女人（*Women in Love*, 1921）其中幾個人物是取自虹的，趣味的中心是作者對於兩性的哲學觀察。作者借主人公的話說：『戀愛只是和其他一樣的情緒之一種……不過是人類相互關係的一部分，如此而已。』但是這種哲學却並不密織在小說裏，所以使這本書幾難卒讀。然而從語言來表現書中人物的性心理和衝動，在藝術上却是極高的。

阿郎的威權（*Aaron's Rod*, 1922）還是以礦區為背景。開始數章仍與失去的女郎一樣，很是沉悶。後來男主人公從家中逃出，跑到倫敦和佛羅梭隆，却漸漸使讀者發生了趣味。羅蘭斯是向不摹仿前人的，是一個自

由的藝術家，有他自己的文體和態度。他的題材依舊是兩性。作者當時研究精神分析學，阿郎及其妻就做了他的實驗。阿郎撇下了他的妻子，不是因為他愛了別的女人，也不是因為他不愛他的妻子，只是因為他一住在家裏，靈魂就不能自由。「戀愛是個戰爭，大家都想征服對手方，」不肯放棄。這也就是作者的戀愛哲學。他有一段寫阿郎想要出奔時的心理道：「他生來是不肯崇拜女人的；不能，萬萬不能。不能，一定不能。他沒有這種賤骨。」全書所寫，都是男子要爭男權，阿郎以為拜倒在女人腳下，是非常可怕的。甯願從鐘樓或是山頂跳下來粉身碎骨，也不願放棄做丈夫的威權，這本書描寫性慾的地方極少，是羅蘭斯作品的例外。

他的小說寫少男少女的戀愛，都像牧歌一樣的美麗。他的批評文章也很好，惜非本篇範圍以內，不便多說。喬治（W. L. George）在文學的篇章（Literary Chapters）裏說羅蘭斯的氣質是「北方粗野的驕傲與

南方深沈的哀思混合起來的。』喬治又說他『燃燒着他的人物，使其動作。』缺點在於情緒過於熱烈，不能平衡。

喬治 (Walter Lionel George, 1882-1926)

喬治生於巴黎。他是在法國和德國受教育的；大戰期間，他在法國軍隊裏服務。他做過幾種職業——藥劑師，律師，工程師和新聞記者。葛利邦 (Caliban, 1920) 裏有些是他當新聞記者的經驗。他的作品受了法國作家很多的影響；他曾經寫過一本法郎士 (Anatole France, 1915)，分析這個作家的天才和氣質。他對於戀愛，結婚，離婚等問題，特別感到興趣，曾著婦女與將來 (Woman and Tomorrow, 1913) 和婦女的智慧 (The Intelligence of Women, 1917) 等書。他的小說從一畦薔薇花 (A Bed of Roses, 1911) 到瞎眼的阿來 (Blind Alley, 1919) 都是討論兩性問題的。他善於諷刺，不過有時流於粗野。他曾在美國講演。他對於現代

小說家研究極廣，青年作家受他的影響不少。

赫克肯黎 (Aldous Huxley, 1894——)

赫克肯黎秉有他祖父湯謨士赫克肯黎的科學態度，覺得人生是無用而且悲哀的。無論生死善惡，他都不發生興趣。他的短篇小說比長篇小說好，散文和詩亦佳。他生於一八九四，受教育於牛津，曾在“The Athenaeum”雜誌任編輯員。後來他替“Westminster Gazette”寫劇評。他與喬治一樣，也受了法國的影響，文體極為優美。他的小說亦多性的描寫，但他却不相信性的吸引會在小說中有永久的勢力。他的詩集“The Defeat of Youth” (1918) 和“Those Barren Leaves” (1925) 是他的哲學思想的精華。他善於諷刺，曾經藉“卡丹”之口嘲笑淺薄的人們道：『你如果想要說話，千萬不要讓人家聽不懂。一般人是只懂得老生常談的，你要是說得太新，那就失去你說話的作用了。』以小說

而論，枯葉和奇怪的乾草（Antie Hay, 1923）是他的代表作。他把各種人聚集在倫敦的會客室裏，讓他們說話動作，反抗舊的制度。他的人物都不大有個性，只是顯出作者對於偽善的反抗。奇怪的乾草手法是印象的，寫女主人公魏薇茜對於人生的厭倦。短篇小說集有地獄（Limbo, 1920）和死線（Mortal Coils, 1922）。給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後者的一篇琪瓊康陶的微笑（The Gioconda Smile），有人擬之於莫泊桑。噢點心的尼姑們（Nuns at Luncheon）是諷刺的。

魏絲特（Rebecca West, 1892-）

魏絲特僅做了兩本小說，兵士的歸家（The Return of the Soldier, 1918）和審判（The Judge, 1922）。量雖不多，吸引力却很大，因此使這位女小說家在文壇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這兩本小說寫的是戰後的心理和性的悲劇。她生於克萊村（Kerry），在愛丁堡華特生女子學院讀過書。她

的本名是Cecily Fairfield，有人問她假名的由來，她便寫信答道：『我選用魏絲特這個筆名，是因為我十八歲時，在一個報上投稿，這個報的主張很激烈，所以我的母親不讓我看，設法阻撓。我用這筆名，是因為我在更年輕的時候，扮演易卜生羅氏馬莊（Rosmersholme）裏的這個角色之故。我並非有意襲用下去，但却想不出別的筆名，便只得沿用下去了。』她第一部著作是對於亨利詹姆士（Henry James）的研究，頗稱讚其心理分析。審判寫的是愛倫與麗佳的戀愛，麗佳的母親反對他們的結合，因此成了他們的敵人。一般讀者對於她和赫克肯黎的性慾描寫頗加非議，但倪可師（Beverley Nichols）却替他們竭力辯護。

白利斯福（John Davys Beresford, 1873-）

白利斯福兒時的環境和他的哲學以及深入的分析，可以擬於哈代和肉體之道（The Way of All Flesh）的作者布特婁（Samuel Butler）。這

兩位寫實主義的大師影響於他的小說史泰爾的歷史（The History of Jacob Stahl, 1911），爲真理的候補者（A Candidate for Truth, 1912），不可見的事情（The Invisible Event, 1915）以及錦繡帷幕（The Tudestry, 1927）。他的父親是佩德波羅（Peterborough）附近卡斯忒（Castor）的修道院長，又是佩德波羅大坐堂的聖徒。他幼時因爲乳孀不留心他，不體貼他，以致傷害了他，使得他終身成爲跛子，還養成了反叛的性情。在校中他反抗古典讀物，在家裏他反抗父親的宗教信仰。他是在盎道（Oundle）和佩德波羅受的教育，但在十八歲時，他就輟學，到倫敦在有名的建築師李幾（L. W. Ridge）門下學建築。白利斯福與哈代一樣，以建築爲職業，後來又把建築的原理用在小說上。他開始寫報紙上的文章，投稿於滑稽報（Punch）和威斯明斯特報。

從最早的小說史泰爾的歷史到最近的小說錦繡帷幕，讀者可以看出他

對於約束的反抗，以及灰色的人生觀。同時他又是一個詩人，能夠在人所忽略的景色裏看出美來，象徵的手法亦所擅長。史泰爾的歷史和錦繡帷幕尤有戲劇的效力。此外他還會作批評，曾爲威爾斯寫過傳記。

史泰爾的歷史，爲眞理的候補者以及不可見的事情是三部曲，寫的是英國中產階級父與子的爭鬭。他曾藉史泰爾之口評他自己道：「他的幻想力太差，所以不能成爲天才。」

二 社會小說家

史溫勒騰 (Frank Swinnerton, 1884-)

史溫勒騰曾替史梯文生和吉辛 (George Gissing) 做過評傳，自認爲是寫實主義熱誠而且勇敢的信徒，猛烈的反抗浪漫主義和感傷主義。他對於吉辛，尤爲讚美，不過他却沒有接受吉辛對於「人生的失意」。和吉辛

一樣，他描寫人物直刺入內心深處；把病徵毫不顧忌的顯露出來；與吉辛不同的是，他還用最普通的題材來寫散文詩。他寫的是中等階級的心理分析。他所寫的女子，都是反抗傳統。努力掙扎，想達到愛之實現。他與威爾斯不同，並不幻滅或是破壞，只是批評人生，這在戀愛故事柯奇蒂（Coquette, 1921）羅克通（Nocturne, 1917）以及三個戀人（The Three Lovers, 1922）裏都可以看到。

史溫勒騰生於烏格林（Wood Green）。早年為貧困所迫，疾病侵尋。這種不幸的遭遇會反映在年輕人的觀念（The Young Idea, 1910）快樂家庭（The Happy Family, 1912）和貞潔的妻子（The Chaste Wife, 1916）裏面。他的身體從來不曾健康過。自從愉快的心（The Merry Heart）在一九〇九年出版以後，差不多每年總有一本小說集或是評傳出版。他在 Chatto and Windus 書店當過好多年編輯，現在他已專